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人體研究審查收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

類別	案件性質	新案	延長或變更 (期中報告)	備註
院外 申請 新案	院外合作 計畫	10,000	3,000	1. 院外合作案：外院之研究由本院員工擔任協同主持人，並於本院收案 2. 送審時繳清審查費用
	一般院外委 託審案計畫	10,000	3,000	1. 院外研究計畫案：研究非由本院員工擔任主持人及本院收案。 2. 送審時繳清審查費用
	審查簽約單位	6,000	3,000	
院內 員工 申請 案	政府相關單 位補助計畫	6,000	3,000	送科技部、國衛院、衛生福利部等單位時無須先行繳交審查費，待核准後一併繳納
	院內申請研 究經費	2,000	無	
	自行研究	1,000	無	
廠商	廠商委託案	30,000	5,000	適用於廠商正式委託與主持人合作案件

二、繳費方式

1、支票繳費：

支票抬頭：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或草屯療養院作業基金401專戶)

2、匯款繳費：

郵局或銀行以電匯方式繳費(帳號：082056000026、專戶名稱：草屯療養院作業基金401專戶、台灣土地銀行-草屯分行)

3、申請人持繳費證明單(收據)影本至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辦理。

4、若撤回申請案，或繳交文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核時，均不退費，請審慎考慮。

5、聯絡人：草屯療養院人體試驗委員會高君宜專員，049-2550800轉5305，電子郵件：IRB@ttpc.mohw.gov.tw。